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河北环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北智能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租房地點：甲方同意把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 C1518 室 的房屋租给乙方，并保证该房的合法出租性。

二、房屋用途：乙方所租房屋仅为 办公 使用；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三、租期：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止。租赁期满，乙方应如期将房屋归还甲方。

四、租金：每月 1500 元人民币。全年房租 18000 元。（大写：壹万捌仟元整）

五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每 6 个月 支付一次，第一次租金及保证金在签定本合同时支付，以后租金按规定的付款期限提前 2 天将下期房款支付给甲方。

六、租房保证金：存放于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，不计利息，主要用于对合同期满终止时，甲方对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基本费用：包括房租、房内物品损坏、短缺等扣除清算后一次性不计利息退回乙方。

七、甲方义务：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的结构和设施均能正常使用；室内外正常维修由乙方负责；甲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，否则算作违约处理。

八、乙方义务：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、保证金及其它费用；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私自把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；本合同终止时，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、检查移交，如有损坏、短缺应照值或酌情赔偿。

九、违约处理

1、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，没收剩余房款，如不足抵过甲方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赔偿；

2、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，应按照一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退回剩余房款及保证金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作了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如因洪水、地震、火灾、拆迁和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，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

签约时间：



乙方（章）

签约时间：



签 署 页

甲方(盖章):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热电厂 	乙方(盖章): 河北智能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 授权代表(签字): 王强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 授权代表(签字): 张平
地址: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北旺乡大 枣林庄村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 限公司廊坊热电厂	地址: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南路 128号主办楼1楼105室
邮编: 065000	邮编: 050051
联系人: 周正然	联系人: 张文平
电话: 18630665291	电话: 16631179960
传真: 0316-2608020	
Email: 12048540@chnenergy.com.cn	
开户银行: 建行廊坊市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石家庄金石支行
账号: 13001701808050508392	账号: 040250150910004742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100008376462XH	
开户行地址: 廊坊市金光道 32 号住 房城建支行	